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出卖人：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HBP-1905115
 买受人：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唐山市丰南区临港开发区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 2019-05-07

徐梅意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税额（元）	无税金额（元）	提、交货时间
详见清单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2019-07-10
合计（大写）：	华洁环保华洁环保华洁环保			¥：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华洁环保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保证现场互换。
-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交货后12个月，对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执行三包，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包装，不计价，不回收。
- 第五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 第六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无。
-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到达买受人公司时起转移。**
-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公司场地，出卖人负责运输送货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
-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出卖人所供货物附带合格证、检测报告、材质单，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现场互换性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出卖人负责指导安装。
-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1、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出卖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未按期交付的，买受人有权根据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由出卖人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买受人已明确告知出卖人所购产品的重要性，出卖人应当预见其迟延履行或提供不符合约定产品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范围，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等买受人一切可得利益的损失；
 4、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解决或48小时内未修复、处理正常的，买受人有权每次要求出卖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主张违约金的同时不影响买受人主张其它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出卖人虚开或假开发票，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出卖人负责。双方明确知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如因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修改、调整导致适用于本合同的税率调整，根据前述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确定的税费金额减少的，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减，在限合同金额上减掉减少的税费金额，双方同意买受人按照调减后的合同价款支付价款，同意买受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账款中进行扣减。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出卖人发货到达买受人厂内指定地点，货到后办理好入库手续并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买受人财务入账后，买受人付全款（电汇结算）。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章）：	芜湖华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三路西二号	单位地址：	丰南区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梅意	委托代理人：	姚琦
电 话：		电 话：	0315-3270088
传 真：		传 真：	
税 号：	91340221662916042H	税 号：	91130282MA07XREQ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湾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帐 号：	175214858891	帐 号：	130501627208000001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